**响应书**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2025年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NSS]20250300002[CS]-1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响应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